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外實習
手冊

研發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編印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手冊

【目錄】

壹、	實施校外實習意義、目的及預期成效	第 2 頁
貳、	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標準	第 2 頁
參、	校外實習期間意外保險投保及薪資問題	第 3 頁
肆、	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第 4 頁
伍、	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第 5 頁
陸、	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第 12 頁
柒、	海外實習注意事項	第 24 頁
捌、	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第 26 頁
玖、	勞動法令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	第 31 頁
拾、	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作業流程圖	第 36 頁

壹、實施校外實習意義、目的及預期成效

一、實施校外實習的意義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使其及早體驗職場，於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與系科專業領域相符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二、實施校外實習的目的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滿足職場工作需求，透過校外實習使學生親自體驗職場環境及工作，了解所學之不足，使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二) 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可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生工作態度、職業道德及專業，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留用意願。

三、實施校外實習的預期成效

- (一) 提前適應職場環境及工作，縮短職前準備，畢業後順利就業。
- (二) 鏈結產業，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人才。
- (三) 提供職業試探機會，可讓實習生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 (四) 累積職場經驗，為求職履歷加分。
- (五) 了解本身優劣勢及待加強能力。
- (六) 養成良好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貳、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標準

依據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本項收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雜費彈性化方案之規範「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訂定。

參. 校外實習期間保險投保及薪資

一、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校外實習期間，所屬系科會為實習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如下：

- (一) 意外身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二) 意外失能保障：依失能等級給付新臺幣 10 萬至 200 萬元。
- (三) 實支實付醫療保障：門診(含急診)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新臺幣 5 萬元。
- (四) 住院日額醫療保障：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 1,000 元。
- (五) (三)+(四) 項目合計最高給付 5 萬元。

二、校外實習薪資及投保勞保情形

- (一) 一般(學習)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若無法提供實習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實習機構無須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及辦理勞退提撥。
- (二) 勞務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實習機構須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及辦理勞退提撥。
- (三) 技術生：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至 69 條規定，接受雇主訓練之人稱作技術生，技術生須由實習合作機構向主管機關(如各地勞工局)申報，未申報或申報未核定仍需使用勞務型合約簽訂，技術生報主管機關核定後，須投保勞保但可不需辦理勞退提撥。
- (四) 三種類型的校外實習薪資勞保投保及勞退提撥情形如下表

	一般(學習)型	勞務型	技術生
薪資 (工資)	無	有 (依勞基法規定)	無
生活津貼	無	無	有 (依勞基法規定)
獎助學金	視企業	無	無
勞保	不用	需投保	需投保
勞退	不用	企業需提撥	可不需提撥 (需報主管機關核定)
勞務	學習，不提供勞務	學習且提供勞務兼具 勞工身分	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 準法第 64 條至 69 條規定而 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其他			技術生須由實習合作機構向 主管機關(如各地勞工局)申 報，未申報或申報未核定仍需 使用勞務型合約簽訂
合約格式	請用無薪資型合約	請用有薪資型合約	請用技術生訓練契約或實習 合作機構提供之版本

肆、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

- (一) 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科系所學之專長領域相符。
- (二) 實習期間應確實恪遵本校及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
- (三) 與實習單位同仁如遇有糾紛或不愉快之情事，應報請實習機構主管協商處理並連絡系實習輔導老師、導師或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 (02)2265-3756。
- (四) 對於不熟悉的儀器設備，在操作前應確實了解其說明，並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有經驗的同仁在旁協助指導，以維護個人安全與權利義務。
- (五) 實習期間注意自身安全，與家人、師長保持連絡。

二、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一) 緊急事件分類：

所稱「緊急事件」係指實習期間，影響實習單位安全或學生安全之事件，依其性質區分：

1. 意外事件：學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

傷害等。

2. 安全維護事件：實習單位學生活動場域遭人為破壞、侵擾或遭竊等。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實習生之間或與實習單位同仁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實習單位設施等。
4. 管教衝突事件：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衝突、師生衝突、管教法罰等。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實習期間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相關規定情形。
6. 疾病事件：實習期間學生罹患一般或法定傳染疾病。

(二) 緊急事件通報方式：

1. 發生緊急事件時，可通知實習單位主管、實習老師或本校校安中心等單位，若為人身緊急安全，可直接通報警察、消防單位，以維個人人身安全。
2. 通報時應敘明下列事項：
 - (1) 人：學校、年級、性別、年齡。
 - (2) 事：事件摘要。
 - (3) 時：發生年月日時分。
 - (4) 地：事件發生地點。

※通報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2)2265-3756

伍、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 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 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 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 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 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 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 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 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 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 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 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 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 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精進學生專業技能，推動各系(科)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於課程中進行實務操作，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之專業能力，特訂定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指各系(科)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區分為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兩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校內實習課程：以每學期實作滿 36 小時(含)以上為一學分，學生須於校內實習場所進行實務操作。
- (二) 校外實習課程：得以下列任一型態開設必修或選修課程：
1. 暑期課程：開設2學分(含)以上，且需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8週，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含各系(科)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4.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
 5.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三) 抵免實習條件：學生經提出相關研習或參與各系(科)認可之校外服務工作，例如支援活動之舉辦、擔任活動指導工作等，由各系(科)審議認可後得併計實習時數，惟併計時數不得超過 100 小時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校內實習場所包含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科)評估合格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四、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須修畢課程表規定之實習課程。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得依各系(科)自訂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系(科)開設實習課程，須自訂學生實習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實習機構遴選評估、實習內容、實習媒合機制、實習前宣導、實習中輔導訪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機制、實習評量方式、實習成效評估等項目，經校、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六、開設實習課程各系(科)，應每學期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教務處審核。
- 七、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
- 八、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含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及外籍專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訂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內容、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保險、實習時數及休假方式，並確實依實習合約執行。
- 第四條 系(科)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於學生實習前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
- 第五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系(科)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外實習業務，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及評估表」(附件一)經系主管簽章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各系(科)須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職場倫理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並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科)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附件二)。簽訂合約後，應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三)，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各

系(科)學年度預算、學校專款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

- 五、以學期或學年進行校外實習者，每學期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以寒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實習期間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1 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附件四)，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六、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五)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後，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七、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應針對學生與實習廠商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分析與運用，以作為未來改進實習課程之參考。
- 八、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完成該年度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經系、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連同自評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及技轉中心，提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外籍專班相關規定

- 一、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
- 二、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 三、若學生工讀及實習廠商均為同一企業，其合計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學校需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第七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一、實習學生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附件六)，並經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
- 二、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所隸屬之系科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經輔導並經系學生

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應將「實習單位異動表」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及技轉中心備查。

第八條 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得領取教育部補助之訪視鐘點費，實習輔導教師訪視鐘點不得計入教師超支鐘點。學生校外實習業界專家輔導費支付規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所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各系(科)得依實際需求自行修訂，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學生因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得提出申請，改以校內實習或其他方式辦理，其他方式由各系視學生實際狀況決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系

校外實習合約簽訂檢核表

標號	檢核項目	系自行檢核	備註
1	校外實習適用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學生校外實習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別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紀錄 (含簽到表)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實習負責教師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一、實習合作單位概況			
公 司 名 稱		統一編號	
可提供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可提供實習時段	每日實習_____時，每週_____時		
實 習 地 點			
配 合 簽 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勞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提供之實習津貼 / 薪資 /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薪資 採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制 (不低於基本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實習單位簡介			
實習合作單位填表人：		實習企業核印	
二、實習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 習 環 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 習 安 全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 習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 力 負 荷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太重)		
培 訓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具實習合作 理 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總評 (請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4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推薦			
系(科)老師：	單位主管：		

本表流程：公司填表者→實習企業核印→訪視老師(評估)→系(科)主管審核→研發處彙存。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委由管理或人資部門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學生就讀乙方_____年制_____系。
- (二)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三) 實習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每日_____小時。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二) 乙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四、保險：

由乙方負責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 (二)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每學期配合實習報告評核。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 (五) 甲方應於丙方實習結束一個月內核發校外實習證明書。
- (六) 若丙方因故不願在所分配之機構實習，則須提早於三週前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解除實習合約，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七、附則：

- (一)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及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甲方得提供乙方實習學生每人每天獎助學金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三) 甲方對實習學生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範圍內使用。

(四)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甲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置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事件發生時，甲方應提供協助與處理，並於 24 小時內通知乙方。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茲信守。

十、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 ○市○區○路○段○號

統一編號：

乙 方：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羅清水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統一編號：33503030

研 發 處：

系(科)主管：

負責教師：

丙 方：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丙方，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媒合、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內容

1. 主要實習內容：○○○○○○○○○○○○○○○○○○○。

2. 甲方應提供丙方相關實習設備及工作場所，並於實習前告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或操作危險性設備，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3. 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丙方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提供甲方。

2.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性別平等工作講習，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或時薪計，每月給付薪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薪資給付規定。

月薪 _____ 元 時薪 _____ 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

六、保險

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擬定「校外實習計畫」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每學期配合實習報告評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5. 甲方應於丙方實習結束一個月內核發校外實習證明書。
6. 若丙方因故不願在所分配之機構實習，則須提早於三週前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解除勞資關係約定。解除勞資關係約定時，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丙方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附則

1.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薪資、福利、勞健保、請（補）假管理之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甲方對實習學生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範圍內使用。
3.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精神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甲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置相關規範、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事件發生時，甲方應提供協助與處理，並於24小時內通知乙方。
4. 本合約書之準據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5.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 ○市○區○路○段○號

統一編號：

乙 方：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羅清水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統一編號：33503030

研 發 處：

系(科)主管：

負責教師：

丙 方：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清冊

編號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 類型	實習 班級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學生姓 名	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實習 學分	實習 時數	投保		
										勞保	健保	意外險
1	OO 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四機三 1	410102001	王大偉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校外實習(選修)	3	2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OO 股份有限公司	學期	四開四 1	410102001	林培元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校外實習(必修)	9	7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OO 股份有限公司	學年	四餐三 2	410102001	吳良材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校外實習(必修)	18	1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5												
6												
7	(請自行刪除範例並增列)											

	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產業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知識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實驗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應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學校輔導老師實地訪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前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個月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每階段(三個月)之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異業輔導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聯繫表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視訊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社群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	--

三、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習成果其評核項目：(得依各系情形自行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每階段實習報告： ◎輔導老師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果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學習熱忱(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學習熱忱(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及評核人員的評核方式等) (得依各系情形自行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階段(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階段(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階段(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階段(月至 月) ●評核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輔導老師(評核 50%) <input type="checkbox"/>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50%) 				
實習回饋方式與規劃	<p>(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 (得依各系情形自行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果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經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心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實務深耕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實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業界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校務研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校務研究追蹤 				
實習學生		學校 輔導老師		業界 輔導老師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教學參觀心得回饋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見習班級：	(如有共同課程，請填寫附件 1，如頁後)	學生人數：	人
教學課程名稱：			
帶隊教師：		帶隊教師電話：	
公司名稱：			
參訪地點：			
參訪日期/時間：			
心得與回饋：			
(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			

申請人/帶隊教師簽名：_____

宏 國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校
 外 教 學 參 觀 紀 錄 剪 影

參 觀 紀 錄 剪 影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 1	照片說明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說明 3	照片說明 4
	照片 5	照片 6
	照片說明 5	照片說明 6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單位異動表

系 (科)	OO 系	異動日期	
班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電話 (M)	
家長姓名		電話 (M)	
	異動前	異動後	
實習單位			
地 址			
連 絡 人			
輔 導 員			
電 話			
上述異動業經 年 月 日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主任

柒、海外實習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為使學生培養國際專業移動能力，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之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惟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相對國內辦理實習課程須考慮因素更為繁複，為妥善維護與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維護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赴海外實習前，應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實習與勞動法規，與適合的簽證方式。
- (二) 學校應安排系科教師實地訪視海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以確實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並特別注意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是否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參加當地社會保險等問題。
- (三) 學校應指派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實習輔導，並於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 (四) 學校應與海外合作機構簽訂海外實習合作契約，並留意以下事項：
 1. 合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並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以協助其瞭解內容。
 2.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以利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共同遵循。
 3. 若合作機構另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契約，請提醒學生儘快通知學校或輔導教師，並將該份文件提供給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業務單位確認對學生權益無虞後，再讓學生進行簽約。
- (五) 為使海外實習學生瞭解海外實習內容及當地國資訊，及當地國資訊，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合作機構、生活須知及當地國資訊等。
 2. 學校應提供合作機構所在地相關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3. 學校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建立實習專屬網頁提供學生查詢相關資訊。
- (六)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有完善的海外實習爭議與海外

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合作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二、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實習前應申請符合實習目的的入境簽證，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二)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即使在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國家，其醫療費用仍是所費不貲。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 (三) 海外實習期間相關須知
 1.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也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
 2. 學校應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並安排系科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實習學生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3. 應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
 4.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號碼。
 5.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

捌、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編號	問題	回覆
1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	如何篩選校外合作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及其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 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3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合作機構無提供勞保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4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5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7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8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p>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85781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條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 條第 7 項)。

		<p>(2)「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 12 條)。另於第 2 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 3 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p> <p>(3)「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p> <p>2. 處理原則：</p> <p>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p> <p>(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p>(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p> <p>(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p> <p>(4)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p>
9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	1. 系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

	時，需聯絡何人？	2. 校安中心 24 小時聯絡專線(02)2265-3756
10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
1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p>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p> <p>(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p> <p>(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p> <p>(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p> <p>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p>
12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p>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p> <p>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p>
13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p>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p> <p>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p>

14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2.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	------------------------------------	--

玖、勞動法令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安全須知及相關宣導資料

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安全須知及宣導，內容包含：

一、課程資訊：

- (一)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
- (二)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 實習的期間或實習總時數。
- (三) 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科）聯絡窗口、校安中心聯絡資訊。**【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2)2265-3756**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日間部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該課程無需到校上課者，本校在當學期註冊繳費單**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學費及雜費 4/5(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辦理)**。
- (二)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及辦妥離職手續。

五、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區分為一般型及勞務型實習，

- (一) 一般型因無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非僱傭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學生於簽約前務必提醒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合適，避免日後爭議。
- (二) 勞務型有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適用勞動基準法，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及提供勞退提撥。

六、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應立即告知輔導老師、系(科)或學校研發處產學合作及

技轉中心。研發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聯絡電話 ：02-22733567 轉 807, 808, 809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公司因素需輔導或轉介者，應告知輔導老師，並由輔導老師訪談或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離退/轉調輔導紀錄表。

- 八、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問卷
- 九、學生於實習前請系上辦妥團體意外險(承保意外險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承保廠商以教育部每年簽訂之共同契約為主。
- 十、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下載網址：<https://rd.hdut.edu.tw/p/412-1007-177.php>

重要勞動權益宣導資料

一、工資及實習時間規定

- (一) 實習類型為勞務型，實習學生具勞工身分，依勞基法規定，實習薪資需符合基本工資要求現行基本工資每月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60 元。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內，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上，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不按期給付勞工工資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雇主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金之用。
- (二) 實習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三) 雇主延長勞工之實習時間連同正常實習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實習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四) 繼續工作滿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五) 勞務型實習學生因具勞工身分，上下班途中如遇發生車禍即構成職業災害。法律規定職災勞工的保障有：
 1. 發生職災時，聲明勞保職災勞工身分就醫，無論是門診或是住院，都可享有免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等優惠。
 2. 依據勞基法規定，雇主必須補償「醫療費用」及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應補償其「原領工資」，如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醫院診斷勞工遺存障害，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倘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4. 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在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5. 勞工請公傷病假時，雇主也必須依規定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二、例假及休息日

- (一) 勞工每上班 7 天中就應有 2 天的休息，1 天作為例假，1 天作為休息日，例假及休息日並不限於星期六、日。
- (二) 國定假日及勞動節，均應休假，而且也是有薪水的。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例如時薪是 160 元，在農曆除夕上班，公司應該給 320 元的時薪。

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 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

(三) 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 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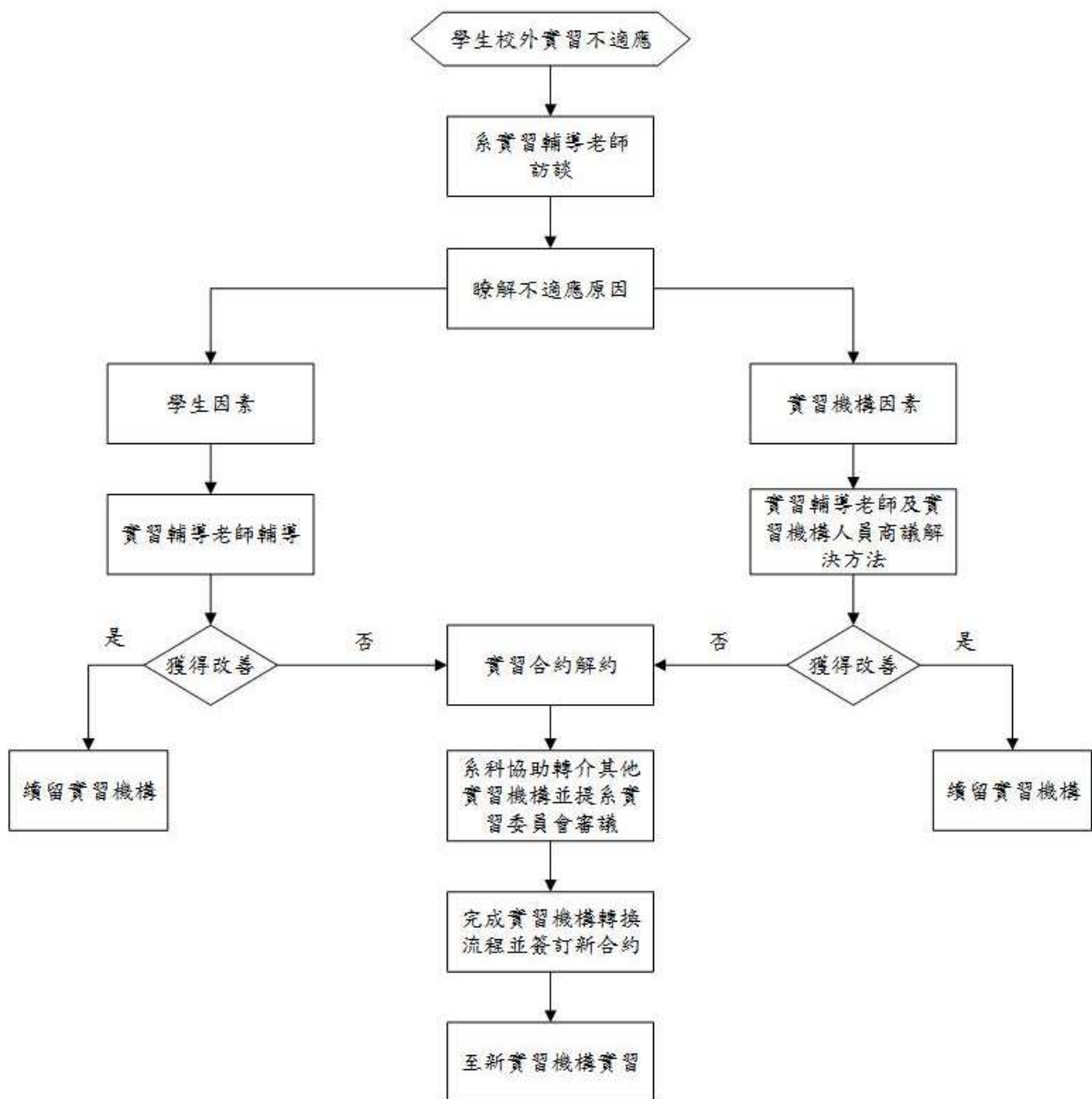
(四) 實習學生遇到職場性騷擾時，該怎麼辦？

1. 表達你的不舒服，直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行為。
2.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向雇主或實習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告知
3.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2)2265-3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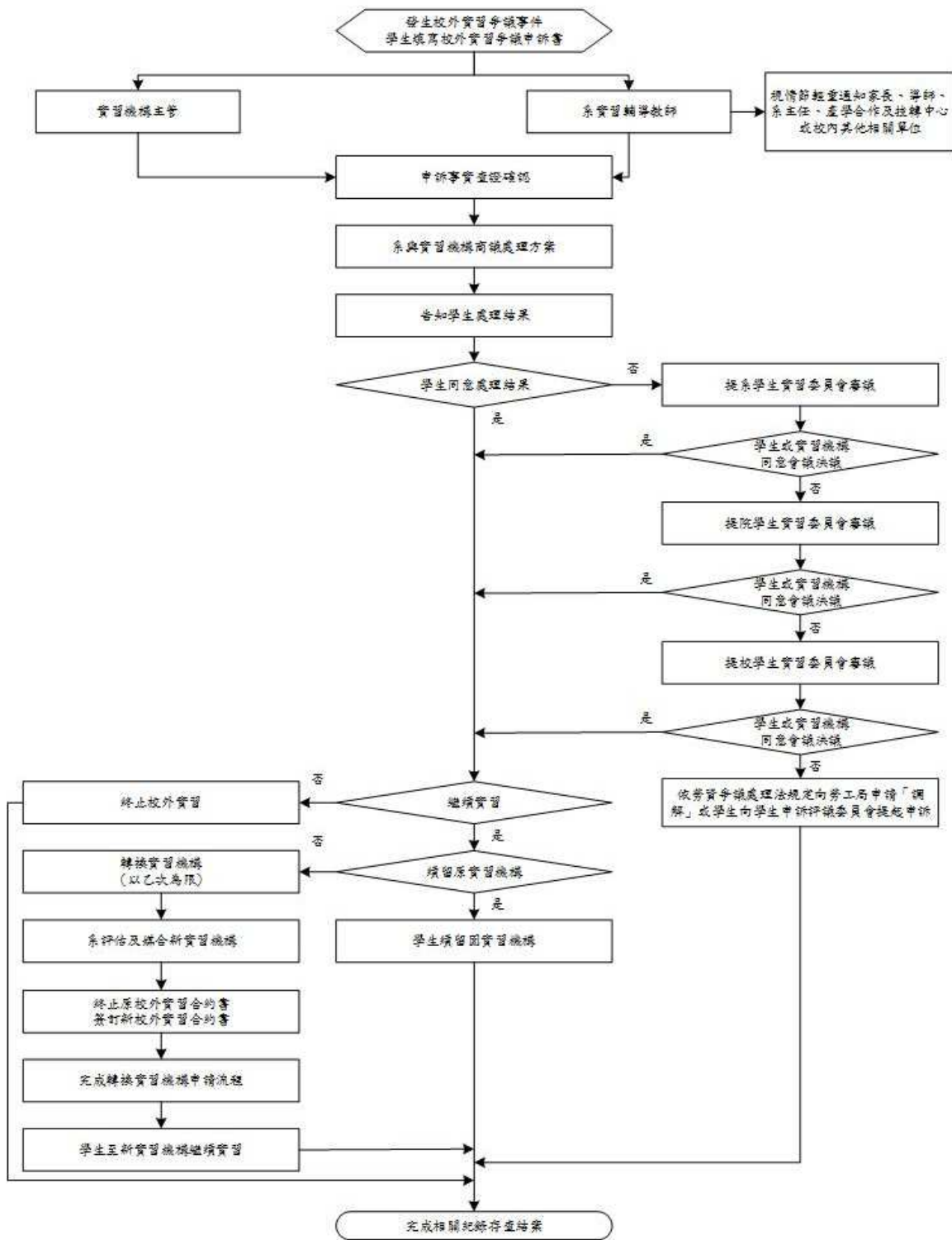
4. 諮商需求：學生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616, 618
5.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拾、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作業流程圖

一、校外實習不適應學生離退轉換實習機構之作業流程



二、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之作業流程



三、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簽約之作業流程

